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趙鎮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2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傷害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3罪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且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刑事判決等件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3罪，分別為運輸第二級毒品罪、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、傷害罪，其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及所侵害法益均不相同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低等情，且考量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2月6日出具之陳述意見狀所載，其對於本院定應執行刑無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後，就其所

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法官 郭豫珍
法官 雷淑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立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附表：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運輸第二級毒品罪	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	傷害罪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5年2月	有期徒刑1年9月	有期徒刑2年
犯 罪 日 期		110年3月25日	109年9月19日	108年6月30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 年度軍少連偵字第5號、1 10年度少連偵字第174、2 53、254號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 9年度偵字第29291號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偵字第20975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
	案 號	110年度訴字第834號	110年度訴字第270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3061號
	判決日期	110年10月26日	110年10月29日	113年8月27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
	案 號	110年度訴字第834號	110年度訴字第270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3061號
	確定日期	111年2月17日 （撤回上訴）	111年3月14日 （撤回上訴）	113年10月7日
備 註	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執他字第1008號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執字第4351號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15553號
		編號1至2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1374號 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		